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9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浩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具 保 人 王少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
15 没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5號、113年度執字第2805
16 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駁回。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少杰因被告陳浩宇犯違反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
22 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被告逃匿，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
24 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2年度刑保字第84號），爰
25 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26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
27 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
28 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29 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
30 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
31 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1 非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被告是否逃
02 匿，既須其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
03 被告，以確認有積極逃匿之事實，則於被告住、居所、事務
04 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下，勢須對其公示送達，始能完足
05 合法送達之條件。倘未依法公示送達以傳喚被告到案執行，
06 尚不得逕認被告逃匿，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應以裁定駁
07 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08 第28號研討結果、109年度抗字第161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12 年3月15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
13 被告停止羈押，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
14 收款書可憑。而被告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5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判決論罪科刑，於113年
16 3月26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可參。

18 (二)、而聲請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依被告先前陳報之「臺東縣○
19 ○市○○○街00巷00號」、「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20 00號」、「桃園市○○區○○街0號」等址，傳喚被告應到案執行，執行傳票均因未獲會晤本人，寄存轄區派出所以為
21 送達，然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聲請人嗣拘提被告，經警分別於113年6月24日、113年7月6日、113年8月29日到前開地址執行拘提，均無法拘提到案，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
22 未帶同被告到案等節，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113年11月25
23 日北檢力（心113執2805號）通知暨送達證書、拘票、員警
24 拘提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在監在押紀錄
25 表可憑。又被告於113年3月5日即出境前往柬埔寨迄今未歸
26 乙節，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入出境紀錄資料可佐，是被
27 告既已於113年3月5日出境前往柬埔寨，並距離聲請人傳
28 喚、拘提被告有一段時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時點亦與被
29 告逃匿之情形符合，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時點亦與被
30 告逃匿之情形符合，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時點亦與被
31 告逃匿之情形符合，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時點亦與被

告出境時間相隔9月以上，可知被告早於出境後已未實際居住前開陳報址，且依卷內事證資料，無從查明被告出境後於國外可受收送達之處所為何，足見被告確實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形。

(三)、因此，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既均為不明，依法須對其公示送達，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聲請人未公示送達執行傳票，以傳喚被告到案執行，送達程序並未完備，尚不得逕認被告逃匿，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應予裁定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